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的常州市武进区城乡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武进区城乡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234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1.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2年2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